

「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第一場)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7時

貳、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大禮堂（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林芝羽副總工程司

紀錄：林彥廷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各位市民朋友大家晚安，今天是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舉辦「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擬定都市計畫須公開展覽30天，並召開說明會，向各位市民朋友報告計畫內容，若各位市民朋友有任何意見可以網路、書面等方式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將來都委會審議時，將參考各位的陳情意見併案審議。

陸、民眾發言摘要：

一、士林區德行里張惠美里長：

士林區老房子多且密集，現在很多建築都會要求綠美化、綠建築，想知道本專案除了降溫之外還希望創造甚麼樣的結果，政府若有相關配套樂觀其成。

二、陳賢蔚議員辦公室王主任：

- (一)依目前的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相關法令，希望騎樓是給行人通行不能有障礙物，本案所強調的綠化設施，是否可設圍籬阻礙到行人通行？
- (二)既有建築冷氣室外機或水冷機，目前通常只能用違建方式設置於建築頂樓或牆外，是否可訂定開放措施或相關配套，來幫助節能？希望可以將民眾實際遇到的問題及數據分門別類，訂定目標並有限度的開放。
- (三)交通部分鼓勵大眾交通工具，現在很多電動車產品也都有補助，是否能鼓勵民眾汰換電動車讓有通勤需求的民眾也能達到節能減碳，而不是為了省錢去搭大眾運輸工具或選擇購買中古車，汽車冷氣及引擎發

動也產生蠻大的熱排放，建議針對設置充電樁等節能設施，也可以免計建蔽、容積獎勵、停車獎勵辦法等方式，鼓勵電動車使用。

(四)另電動車在建築消防公安部份，若發生火災應規劃足夠的水量滅火，消防相關規定也需要配合精進或要求。另外充電樁大多在地下室，應該也要跟專業單位討論建築規劃相關配套。

(五)是否有考慮到立體綠化設施在高樓層的影響，如風壓、風速、相關佩特是否有安全檢定報告或是標章、檢定規範，相關單位應相互配合討論實務問題。

(六)綠化設施是否考慮到建築居室日照權問題，相關法規應配合檢討修正。

三、內湖區碧山里曹連桑里長：

所有的產業都會受到碳排放影響，如汽車排放，市府或中央是否可以盤點歸納？從建築物跟環境改善，在各產業的比例及效益個別為多少？

柒、出席單位回應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要讓人感到舒適的首要影響因素是輻射熱及樹木遮蔭，故市府政策希望推動大量的綠化或遮簷提升環境舒適性，惟在因現行法令限制之下，沒有足夠的誘因，爰未來將透過都市計畫放寬遮簷及綠化設施之建蔽容積，同步配合修正綠化實施規則，增加建築本體綠化量。

(二)在公部門部分推動則「密集綠覆固碳」，在道路系統、鄰里公園把樹種好，讓每個人走在綠蔭下為提升舒適性之手法；而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使連續性的遮簷設施得免計建蔽容積，提高開發商設置誘因，讓開發案更願意、更有機會在建築立面外作深陽台，或是遮簷開放空間服務行人，同時也期待工務局把路樹照顧好，公私共同努力。

(三)針對降溫三策略中建築能效部分，碳排放量會回饋到建築物使用電量，包括空調、照明及外殼節能，空調節能也是影響到體感舒適的很重要的因素，建管處今年1月已發函公告市有新建建築物從2月起、公有新建建築物從5月起、私人開發從7月起全面推動建築能效1+級，以士北科舉例試算，規範能效1級與未規範能效的差異將近節省近一半的能源，針對已領得使照的既有建築物能效改善，目前建管處也也在修訂相關規定，希望分年度讓既有建築物達到能效1級。

- (四)從國發會公布的2050國家淨零路徑來看，臺北市主要碳排是在住商這塊，此外還有交通運輸、工業及其他產業影響全台灣的用電跟碳排放量，建築部門僅佔一部份，所以各部門都應該一起努力，本市交通局也很努力推動電動車，減少石化燃料，也積極建設自行車道系統，希望未來市民也能接受自行車取代機車的生活方式，達到減碳目標，個案都市計畫像是士北科也將自行車系統納入相關構想，讓民眾透過捷運、輕軌接駁等大眾運輸系統，減少交通負擔。
- (五)電動車在北歐已進階到氫能車，在臺灣的問題是如果地下室停車萬一著火是否只能透過防火區劃去解決，滅火機制細節要再請教消防局跟交通局，但因目前電動車是趨勢，新建建築大多都會預留充電樁，都市計畫也會訂有設置比例的規定，這部分應該回歸到市場機制而不應以免計容積鼓勵設置。
- (六)本案都市計畫放寬土管高度比後，陽台外2公尺範圍都可以做綠化，日照部分應該在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高度量體，不影響日照權。

二、貳本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每一次針對綠屋頂的討論最多人擔心的都是颱風風太大，樹會不會掉下來，但從拜訪相關專業團體對談，已有多次的技術交流，立體綠化的技術並不會是問題，例如土壤怎麼做讓荷重降低，另外植物生長可以透過固定球狀根，讓他長慢一點，並透過設施讓根更為穩定固定在立體設施上，除了工法，維護管理也已進步非常多，在其他縣市的執行下，許多知識也已變成常識，如臺中新竹已經有發展相關園藝維管單位，相信在臺北市都是可以做得到的。

捌、會議結論：

謝謝各位所提供寶貴意見，未來臺北市溫度將持續升高，希望可以在這個時間點先努力，有別於其他縣市都是個案申請審查，本次專案是全市性的推動，讓後續開發案能對於環境公益性更有貢獻，體感降溫2°C不只是口號而是經過實際計算的結果，希望在後疫情時代讓市民未來回家的動線都是伴隨綠化、舒適美好的生活路徑。若各位還有進一步意見，公展期間請各位將陳情意見提送市都委會俾利都委會併案審議，今天說明會到這邊，謝謝各位參加。

「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第二場)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7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大安區瑞安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73號3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林芝羽專門委員

紀錄：林彥廷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各位市民朋友大家晚安，今天是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舉辦「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擬定都市計畫須公開展覽30天，並召開說明會，向各位市民朋友報告計畫內容，若各位市民朋友有任何意見可以網路、書面等方式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將來都委會審議時，將參考各位的陳情意見併案審議。

陸、民眾發言摘要：

一、民眾一：

- (一)立體綠化設施是否有考慮臺北市綠化條件的難易程度，包含維護管理問題、氣候及成本考量?依現行綠化規則規定，植栽若枯死會命令回復使用或變更使照，建議再研議相關罰則，避免變成一次性日後不好使用及綠化效益減少。另植生遮陽牆雖免計建蔽容積，對於開發商是否有足夠誘因把它做出來?
- (二)「通風散熱」部分適用現行規定，本人認為細部計畫應因地制宜，對於風的部分尚缺少科學研究基礎，期待未來在個別區域的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中去做。

二、民眾二：

- (一)本案有注意到氣候變遷的問題，整份計畫全新定義騎樓，設置新的都市遮簷空間精神值得鼓勵。
- (二)有關「連續遮簷設施」包含帶狀式開放空間跟建築線6公尺範圍內，目

前在都市計畫通檢細部計畫已有指定騎樓路段、指定幹道兩側及商業區騎樓規定，除此之外應設置新的連續遮簷設施，目前以淨高比0.7規範，深度規定在2.3公尺以上，計算出的高度會在3.2-5.7公尺，比建築技術規則跟綜合設計留設頂蓋6公尺還低，設上限的邏輯是對的，但比建技規則規定還低會造成屋簷過高，影響遮陽遮雨效果。

- (三)目前規劃希望設置地面層挑空的遮簷空間，但又依建築自治規則第7條騎樓構造部分，但照片地面層挑空無設置騎樓柱，建議明定不能設騎樓柱或構造柱。另簡報中有張圖寫3.64公尺無遮簷搭配遮簷設施，但全市20米以上幾乎都有指定騎樓，不存在25公尺道路可以退縮無遮簷又做騎樓的案例，可能會有基地深度不足或是建築規劃上的困難。
- (四)建議土管開放空間獎勵、都更獎勵減少無遮簷人行道項目，增加指定騎樓路段並鼓勵裙樓設計，達到遮陽遮陰遮雨又可確保通風採光。

柒、出席單位回應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本次提出的體感降溫政策係在各面向研究後，並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取得共識，為了儘快達到體感降溫2°C，採取專案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優先在立體綠化設施及連續遮簷設施部分，提供免計建蔽、容積等設置誘因，才能讓這些設計及早在都市環境中發生。
- (二)專案整體架構，從水綠降溫、通風散熱、建築節能及綠色公共基盤設施之面向來談，首先在上位計畫的部分提供誘因，至綠化量、立體綠化設施維護管理及植栽分類部分，後續則會在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綠化規則中會訂定更細緻的規範及配套措施，供開發商及建築師依循。
- (三)通風散熱部分，目前在個案細部計畫如南港通檢都市計畫因地制宜訂定相關規定，考量從南港進來的東北風，在都市計畫中訂定主次風廊規範，而從西北方淡水河口進來的風，在北士科亦訂有如建築物對角線、牆面線等量體規定，後續在都市計畫通檢時也會納入評估。
- (四)連續遮簷設施主要是為了提升人行環境品質，不希望高度過高達不到遮雨遮陽的效果，在研究計算後才訂有高寬比0.7的規範，而建築構造形式部分，並且包含順平、防滑等規範。
- (五)都審審查案例確實有基地規模較大，有沿道路先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再

留設遮簷設施的需求，但囿於現行規範須納入建蔽容積，未來可依照本專案設置，塑造舒適的人行開放空間。

- (六)此外，目前本府同步修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雙管齊下，未來會將喬木樹種重新分類，依照枝葉密度區分，也會要求一定比例要做在露臺及陽臺，有關立體綠化設施部分亦於都市計畫中提供免計建蔽、容積樓地板及高度比等誘因。
- (七)騎樓需搭配商業使用共同規劃，從都市計畫通常會規定可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希望給設計者發揮、選擇的機會，而目前都更在審查過程中時有因分配問題導致規劃騎樓卻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情形，而面對現在常有暴雨、豔陽無法遮擋的環境，透過本次專案都市計畫讓建築物更有機會考慮做連續性遮簷設施。

二、貳本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降溫手法應做在哪裡，透過專家學者群多次的討論，如綠化是否可在低樓層做特別多，地面層的綠化一定要有，還是希望以這樣的目標前進。而在垂直綠化氣候條件部分，也跟相關專家學者多次討論，其實現在技術十分進步，無論維管、澆灌都有更節省人力的做法、控制樹種或如何讓土更輕，讓未來的垂直綠化有更好的可行性。

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築能效部分，建管處今年1月8日發函公告，中正、萬華等熱區，針對已領有使用執照的建築物列管達到1級能效，申請建照者則達到1+級能效，1月22日函公告從2月1日、5月1日及7月1日起領綠建築標章的公私有新建建築物需要達到1+級能效，另外本市淨零排放條例在今年7月22日公布，子法部分也在著手進行預告及法制作業程序。

四、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 (一)根據都市計畫法規定公開展覽30天並舉辦說明會，關心本案之公民或團體得於8月15日公展結束前透過陳情系統線上或書面方式提供意見，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審議參考。
- (二)透過線上或書面登載姓名及地址者，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將以書面方式通知會議資訊，並於該案提會審議時開放線上或書面提出意見之公民或團體登記發言。另外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開放旁聽，也提供

線上直播可全程了解案件審議情形，相關連結請參閱本會網站。

捌、 結論：

感謝大家的意見，我們會納入參考，也希望大家能支持臺北市的降溫政策，在極端氣候裡面，溫度是唯一可以用調適手法來因應的對策，我們現在經歷的夏天可能都將是此生最涼的夏天，面對未來更嚴峻的環境，希望大家可以支持。市民如對本案尚有其他意見，可填寫公民團體陳情意見表並於公開展覽期間寄至「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作為後續都委會審議參考，都委會將通知陳情人出席並說明意見。今天說明會進行到此，謝謝大家。